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998,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额度为 1,598,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400,000 万元；另外，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纸张的需求，确保红创包装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为红创包装履行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除公司为红创包装采购原材料提供 2,000 万元的担保事项之外，上述其他与银行融资相关的担保事项在不超过人民币 1,99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号）。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702202100000001 号），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浦发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049

保证担保。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7000KB21AGAA0B），公司为上海恩捷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8,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浦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012021PK(CS)02），公司为上海恩捷向中行浦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函》，公司为上海恩捷向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DB201210122），公司为上海恩捷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等值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54302021001-1），公司为上海恩捷向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8,90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江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M(高保)20200025），公司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华夏银行江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锡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510415508BZ20102101），公司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恩捷”）向中行锡山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049

保。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高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6100520210000426），公司为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向农行高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3,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渣打银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向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DB2000000154602 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红塔塑胶（成都）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主债权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浦发银行上海分行	10,000	1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除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担保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如单笔合同项下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则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如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主债权被宣布提前到期，则以其被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049

				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如债务履行期限展期，则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宁波 银行 上海 分行	28,000	28,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的，则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中行 浦开 支行	9,000	9,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渣打 银行	15,000	15,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049

				3、担保范围：所有贷款本金及债务人因主债权项下其他融资支出的所有款项、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支出的全部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强制执行费用、评估费、鉴定费、催收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主债权总额不应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4、担保期间：自主债权项下首笔融资提款日或实际发生之日始，直至债权人依据主债权在担保债务发生期间提供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到期日后的两年止。
	上海 银行 浦东 分行	30,000	36,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如债务展期或提前到期，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分别为展期到期日或被债权人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每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
	光大 银行	48,900	48,9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049

	上海分行			3、担保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珠海恩捷	华夏银行 江门分行	15,000	15,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担保期间：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无锡恩捷	中行 锡山支行	6,000	6,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则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049

				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均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4、担保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江西 通瑞	农行 高安 支行	13,500	13,5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展期，则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根据法律法规或主合同约定事项，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红创 包装	渣打 银行	4,000	4,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3、担保范围：所有贷款本金及债务人因主债权项下其他融资支出的所有款项、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支出的全部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强制执行费用、评估费、鉴定费、催收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主债权总额不应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整（或等值的其他货币）。 4、担保期间：自主债权项下首笔融资提款日或实际发生之日始，直至债权人依据主债权在担保债务发生期间提供的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到期日后的两年止。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1-049

成都红塑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00	2,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除另有约定外，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4、担保期间：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	----------	-------	-------	---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2.48%；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397,3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0.51%。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浦发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3、公司与中行浦开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公司与渣打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函》；
- 5、公司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6、公司与光大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7、公司与华夏银行江门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8、公司与中行锡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9、公司与农行高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0、公司与渣打银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函》；
- 11、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13、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